**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工作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做好2022年上半年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工作，根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请各部门、各学院登录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对符合处置条件且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提出处置申请（注明拟处置资产的资产编号），并完善相应的处置手续。

申请处置的固定资产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达到或超过使用期限，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，不能达到最低使用要求，且无修复价值者；

2、不能迁移的设备，因实验用房改建或工艺布置改变必须拆毁者；

3、修复费用超过或接近新购价值者；

4、已按照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固定资产赔偿办法》进行赔偿或有处理结果者。

 申请处置资产的截止时间：2022年4月15日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 设备与实践管理处

2022年3月10日